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87年11月27日 院務會議通過
91年6月11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13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8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4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9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98年1月19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5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年3月8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3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6月3日 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鼓勵本院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提昇研究成果，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院服務滿二年以上之教師，潛心研究、指導學生論文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推薦書與相關資料送院辦理。
- 四 本要點獎勵對象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1) 三年內（自當年度7月31日回溯三年）曾擔任一件以上科技部計畫主持人。
 - (2) 三年內（自當年度申請日起回溯三年【六學期】）平均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本院教師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停權或不予聘任等情形，不得提出獎勵申請。
- 五 申請研究傑出候選人三年內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於SSCI或SCI登錄期刊（以JCR登錄為準），發表學術論文於管院各領域之領先期刊達五篇以上者。
 - (二) 其他特殊情況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同者。

前項領先期刊係指列名於管院各領域A+級期刊或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排名為該領域前15%（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者。

研究傑出候選人應由各系（所）推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由院長將其相關著作提送3位相關領域具有學術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如中研院院士、曾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者等）審查，教評會再綜合外審意見審定之。

以上論文若由二人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2/3篇，第二作者計1/3

篇；若由三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 1/2 篇，其餘作者均分 1/2 篇。

六 申請研究優良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於 SSCI 或 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發表論文累計達五篇以上者。

(二) 其他特殊情況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同者。

以上論文若由二人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 2/3 篇，第二作者計 1/3 篇；若由三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 1/2 篇，其餘作者均分 1/2 篇。

七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教師是否符合獎勵資格。

八 研究傑出教師獎勵名額不限。

當選研究傑出教師頒發獎牌乙面、獎金貳拾萬元(惟若同時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則擇一擇優支領)，並鐫名於本院研究傑出教師名錄，以資表揚。

當選研究優良教師頒發獎牌乙面、獎金參萬元並鐫名於本院研究優良教師名錄，以資獎勵。

上開獎金經費來源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

九 當年度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相當榮譽之獎項者，直接當選本院研究傑出教師，鐫名於本院研究傑出教師名錄，惟不另頒獎牌與獎金。

十 獲本獎勵教師其論文不得重複計算，且不得以曾獲科技部或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所提列之期刊論文重複申請本獎勵。

十一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申請人提供之論文發表資料，以本校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成功大學)所發表論文或作品之總點數不得少於 60%。

十二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